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30% 股權之

主要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現金代價」	指	現金200,000港元，即代價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將於當日落實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1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 釋 義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賬目，目標集團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額
「負責人員」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羅馬」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HK)之附屬公司，乃香港專業估值及顧問公司。羅馬具備為金融服務業內多間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領域相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之有關資格及豐富經驗
「銷售股份」	指	合共6,903,09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滬深港通」	指	包括：(i)滬港通，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就建立滬港互通市場而設立之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及(ii)深港通，即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就建立深港互通市場而設立之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五間香港附屬公司，即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信貸有限公司、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李學賢先生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梁國權先生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張展華先生

周瑩女士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30% 股權之**

**主要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其他規定須予披露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包括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1,0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2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金額)已由本公司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10,800,000港元(即代價股份價值)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盡快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緊隨目標公司與賣方就未償還貸款23,010,2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390,000港元；
- (ii) 羅馬所進行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54,930,000港元(未計市場流通性折讓前按100%基準)；及11,000,000港元(已計市場流通性折讓後按30%基準)。

估值採用資產法為基礎，資產法列明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目標集團市值約54,930,000港元乃從資產淨值約30,970,000港元以及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無形資產價值約23,960,000港元之總和得出。

無形資產(即目標集團所持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市值乃由羅馬按市場法得出。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

### 可資比較交易1

收購方	：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 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HK)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	： 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所持證監會牌照	： 第1類、第4類及第9類
公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完成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代價	： 16,914,035 港元(涉及100%股權)
經調整代價 <sup>2</sup>	： 20,111,813 港元(涉及100%股權)
目標資產淨值(港元)	： 3,914,035 港元
高出資產淨值之經調整溢價 (按100%基準)	： 16,197,778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可資比較交易2

收購方	: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9.HK, 過往於公佈日期稱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	: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目標所持證監會牌照	: 第1類、第4類及第9類
公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代價	: 7,500,000港元(涉及30%股權)
經調整代價 <sup>1、2、3</sup>	: 37,455,410港元(涉及100%股權)
目標資產淨值	: 5,726,000港元
高出資產淨值之經調整溢價	: 31,729,410港元 (按100%基準)

#### 附註:

1. 調整甲: 可資比較交易2之代價僅涉及收購30%股權。代價再除以30%(即於可資比較交易2中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得出按100%基準計算之代價。
2. 調整乙: 於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而代價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而釐定。代價再除以(1 - 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撥回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述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折讓15.90%, 當中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3. 調整丙: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2中之收購僅佔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30%), 而代價之股權乃以非控股為基準, 故作出調整甲及調整乙後所得結果再乘以(1 + 控制溢價)。上述控制溢價指溢價26.00%, 當中經參考獲廣泛接納為可反映控股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目標集團所持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市值乃根據上述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之經調整溢價平均數得出。羅馬表示, 須就評估目標集團市值採納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5.90%(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原因為私人公司價值必定低於上市公司。羅馬另增添控制溢價約26.00%(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反映可資比較交易2之控股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 及

- (iii)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 有關詳情於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評估

載有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基準及方法詳情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文本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五。董事已分析估值報告並審閱羅馬之工作範圍、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資格。

據董事會向羅馬了解所得，羅馬乃按下列準則選出兩宗可資比較交易：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若；
- 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交易時處於虧損狀況；
- 可資比較交易近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完成；及
- 可資比較交易之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考慮到(i)概無可公開獲得其財務資料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ii)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所有準則；(iii)可資比較交易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符，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iv)羅馬已嘗試進行額外研究並將可資比較交易之甄選期由估值日期延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故董事認同羅馬之意見，認為有關甄選實屬全面，且所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符合有關市場慣例。

董事會亦了解到釐定目標集團市值時採納市場流通性折讓15.90%。董事會經向羅馬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信納是項限制實屬合理，原因是私人公司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同類股份價值，且該折讓率乃自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得出。此外，董事會了解到釐定可資比較交易2之經調整溢價時採納控制溢價26.00%。董事會經向羅馬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信納是項限制可合理反映控股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且溢價乃自《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中得出。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了解到得出目標集團之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市值時，羅馬假設高於錄得虧損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已付代價主要用於可資比較交易之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董事會經向羅馬作出一切查詢後及就董事所全知，認為有關假設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有溢價乃市場常見之事。

經參照估值報告所載兩宗可資比較交易，高出資產淨值(涉及100%股權)之溢價按介乎約13,000,000港元至約19,270,000港元計算。董事會注意到，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20,390,000港元及29,080,000港元比較，高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涉及100%股權)之溢價分別約為16,280,000港元及7,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較市場上該兩宗可資比較交易為低。因此，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比較，高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涉及建議進行之該交易項下30%股權)之溢價分別約為4,88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了解到上述計算於是次分析中並未計及估值報告所採納調整。

儘管獲選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董事會認為該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乃具意義之基準，原因為所經營受規管活動與目標公司所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相若。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完成買賣協議所述盡職審查，並書面通知賣方本公司全面或大致上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前提為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賣方所作保證及承諾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於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結束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e) 買賣協議所有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本通函所載賣方須履行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
- (f) (如需要)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訂約方及機關取得或完成一切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以及一切必要程序；及
- (g)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c)及(f)除外)，而據此授出之任何豁免或會受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除據此獲豁免者外，訂約方各自須盡力確保條件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尋求豁免若干條件旨在使該交易不至於因輕微偏離該等條件而告吹。是否豁免任何適用條件均會於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後始行決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因豁免該等條件而致該交易受到實質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及(g)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以本通函「代價」分節所載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5,58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3.74%；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2港元折讓約4.86%；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3港元折讓約6.3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有溢價約93.55%。

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三間已開展業務，其餘兩間則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於(i)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藍山證券有限公司；(iii)藍山信貸有限公司；(iv)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v)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i)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

藍山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資產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藍山資產管理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

### (ii)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

藍山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藍山證券為證券經紀，提供各類經紀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

### (iii)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藍山信貸」)

藍山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山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發放債人牌照(牌照編號：1410/2017)。藍山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展為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貸款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藍山信貸約有二十名客戶，貸款金額超過14,000,000港元。

### (iv)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藍山商品」)

藍山商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山商品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v)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藍山融資」)

藍山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山融資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山資產管理、藍山證券及藍山信貸之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嚴重違反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19,406
經營溢利／(虧損)	(3,246)	10,952
溢利／(虧損)淨額	(3,295)	9,36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6,476	64,460
(負債)／資產淨額	(3,295)	29,08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23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目標公司與賣方協定，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23,010,2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23,010,2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清償。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3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29,080,000港元。

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成員

目標集團負責人員及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如下：

李學賢先生過往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藍山資產管理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藍山信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藍山證券之董事。李學賢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學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壇金礦業」，股份代號：621.HK）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學賢先生於業務管理、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煤礦業領域累積約11年豐富經驗。李學賢先生為Li Hok Lai先生之胞弟。

Li Hok La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藍山證券之董事，於香港及環球證券及金融業均累積逾20年營運經驗。Li Hok Lai先生曾任職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Li Hok Lai先生目前為證監會持牌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藍山證券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擔任藍山資產管理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代表。Li Hok Lai先生為李學賢先生之胞兄。

Chan Chun Ming先生（「Chan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藍山資產管理之董事。彼於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管理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Chan先生目前為證監會持牌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藍山證券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擔任藍山資產管理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Leung Man Tat先生現為藍山資產管理之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藍山資產管理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管理經驗。Leung Man Tat先生曾任職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英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Leung Man Tat先生目前亦為證監會持牌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藍山證券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藍山證券主要為香港股本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其客戶均須於藍山證券設立證券交易賬戶方可下達任何交易指令。交易指令一般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下達。藍山證券計劃繼續透過提供優質服務維持及擴闊其客戶基礎，並增加收入。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藍山證券主要透過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專注於中小型發售及參與各項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上市公司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藍山證券已完成12宗包銷及配售交易。為進一步加強其包銷及配售服務，藍山證券計劃擴充其股本市場(「股本市場」)團隊，股本市場團隊將繼續運用彼等於香港金融市場之強大業務網絡，物色潛在證券發行人。由高級管理層帶領之專責營銷團隊將告成立。彼等亦將出席多個由不同商會籌辦之業界活動以及上市發行人或潛在上市申請人之企業介紹及路演，從而進一步推廣其服務。

### (iii)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為提升保證金融資服務，藍山證券將繼續物色需要投資資本及須增強資本以便具備充足資金可隨時應付客戶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之潛在客戶。

### (iv) 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

藍山資產管理計劃為專業投資者籌集及管理兩項開放式投資基金。該兩項基金(即(i)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主要專注於期權及期貨；及(ii) Tracker Royal SP，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推出並由藍山資產管理管理。

### (v) 放債服務

藍山信貸主要專注於放債服務及向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貸款。藍山信貸計劃主力提供各類按揭產品，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按揭貸款轉讓。藍山信貸亦計劃繼續維持及擴闊其客戶基礎，藉此增加收入。

(vi) 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山商品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藍山商品計劃建立經驗團隊及申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藍山商品亦計劃提供有關買賣恒生指數期貨、指數期權、股票期權、食品及農產品、原油、黃金及環球期貨之服務。

(vii) 顧問及集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山融資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藍山融資計劃建立經驗團隊及申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藍山融資亦計劃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集資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23,010,3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均由賣方擁有。

賣方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賣方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分類，包括(i)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啟動裝置、防盜警鐘、脫毛機、蜂鳴器、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充電板、控制板、火警鐘及通訊器等。本集團亦經營餐飲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產品銷售之核心業務市場繼續面對挑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8,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1,660,000港元減少約8.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額下跌約3,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故即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電子產品銷售之核心業務，仍已一直探索新業務機遇，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及回報。

## 董事會函件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為透過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借貸相關業務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降低本集團面對與現有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香港一直為全球領先及最活躍證券市場之一。根據證監會網站內「各證券交易所的全球排名(以市值計算)」一節所登載「表A — 世界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以市值計，聯交所乃全球排名第七大證券交易所及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更多詳情請參閱<http://www.sfc.hk/web/EN/files/SOM/MarketStatistics/a01.pdf>。

於過往數年，香港已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吸引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七年之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活躍。根據聯交所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連續30日，證券市場成交額維持於高水平，證券成交額超過1,000億港元，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最長之連續高成交額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市值更達336,464億港元。於衍生工具市場，錄得合共133,250,347次期權買賣記錄，較二零一五年全年所錄得116,362,151份合約之記錄增加14.5%。此外，滬深港通成交量顯著增加，北向成交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達人民幣21,820億元，按年增加195.7%；而南向成交額達21,570億港元，按年增加173.7%。

鑑於香港金融服務之需求隨著中港股票市場加強合作而日益殷切，董事對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

### 董事於金融服務業之經驗

執行董事梁國權先生(「梁先生」)於過去多年來在金融業界發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協助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恒明珠註冊成立以來，梁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其支援運作、規劃、組織及實施行政制度。梁先生於恒明珠出任非執行董事多年。

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為領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亦為上述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相關經驗將足以監察所建議於目標集團之被動型投資。

該交易帶來之裨益

完成時，本集團將僅獲得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儘管本集團並無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控制權且目標集團僅開始營運不久，惟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受惠於下列因素而有所增長，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涉足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之良機：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由目標公司成立初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3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29,080,000港元。
- 收購30%股權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有限之現金資源(支付現金200,000港元而餘款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 收購30%股權毋須經證監會發牌科批准，此乃由於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根據(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證監會網站登載之「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關於負責人員及大股東」，評估及審批新主要股東申請之程序不比評估及審批新持牌法團申請之程序寬鬆；及(ii)根據證監會之服務承諾，批准新法團牌照申請需時約15個星期，故本公司可透過該交易涉足香港金融服務市場，而毋須經歷漫長之申請程序。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其經營之受規管活動類別所指明數額之繳足股本。舉例而言，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需最少繳足股本為至少5,000,000港元；惟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為該法團須受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規限。倘持牌法團經營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則最少繳足股本應為該等受規管活動所需規定數額中之最高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較其成立初期之收入及純利錄得快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已審閱目標集團最近呈增長趨勢之業務量。因此，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 董事會函件

- 一 與已建立業務網絡及往績期之公司相比，本集團在與尚處於營運初期之賣方進行磋商較易於爭取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倘得以落實，將可讓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透過收取目標公司派發之潛在股息收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進行該交易實屬於目標集團之被動型投資，為進一步增進金融範疇知識踏出第一步，同時毋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經歷嚴格程序。董事亦認為，建議進行該交易將可節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持牌法團所需時間及成本，且本集團須面對無法為設立持牌法團招聘所需人員或符合證監會所訂定相關規定之風險。

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從事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涉及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銷售股份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約為14,72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9,400,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將錄得按比例應佔之未來損益。經參考目標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就該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產生下調影響約1,260,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該交易而由約28,220,000港元增至38,180,000港元。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由約2,590,000港元增至13,810,000港元，反映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因就該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而由約41,660,000港元減至40,400,000港元。

該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

## 有關一名前董事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Zhou Jia Lin女士（「Zhou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該公佈披露，彼曾為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海證券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佈，Zhou女士因其他事業承諾而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附帶相同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 股權(假設本公司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若雄女士(附註)	169,560,000	17.66	169,560,000	16.62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66,338,000	6.91	66,338,000	6.50
賣方	—	—	60,000,000	5.88
公眾股東	724,102,000	75.43	724,102,000	71.00
<b>總計</b>	<b>960,000,000</b>	<b>100.00</b>	<b>1,020,000,000</b>	<b>100.00</b>

附註：勞忻儀先生(「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鄭女士」)之配偶。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直接持有之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上述本公司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ho.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i)賬面值約為1,100,000港元之未償還融資租賃責任；(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00港元；及(iii)一名董事貸款本金19,000,000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值為1,197,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市場大幅下滑之不可預見情況(例如政治或經濟動盪或法例或法規出現重大變動)下，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除製造成本攀升外，本集團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兩項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22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香港餐飲業務。

董事對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可讓經擴大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透過收取目標公司派發之股息收入而得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不斷尋覓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I-5至II-43頁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5至II-43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供載入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投資通函(「投資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

### 董事須對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程序。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往績期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表明目標公司並無就往績期派付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A.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7	5	19,408
行政開支		(3,251)	(8,45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246)	10,952
財務成本	8	—	(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246)	10,664
稅項	11	(49)	(1,297)
期/年內(虧損)/溢利		(3,295)	9,36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95)	9,36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3,295)	9,36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295)	9,367

隨附附註構成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2	1,965
其他資產	15	105	105
		<u>1,317</u>	<u>2,07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951	8,769
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	14,33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16	1,5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9,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192	28,630
		<u>15,359</u>	<u>62,3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2,692	14,4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5	5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6,925	—
應繳稅項		—	1,257
		<u>19,922</u>	<u>16,28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563)</u>	<u>46,1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46)</u>	<u>48,17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49	89
一名董事貸款	22	—	19,000
		<u>49</u>	<u>19,089</u>
<b>(負債)/資產淨額</b>		<u><u>(3,295)</u></u>	<u><u>29,082</u></u>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23,010
儲備		<u>(3,295)</u>	<u>6,072</u>
<b>權益總額</b>		<u><u>(3,295)</u></u>	<u><u>29,082</u></u>

\* 有關金額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並呈列為零。

隨附附註構成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	—	—*
期內虧損	—	(3,295)	(3,2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95)	(3,2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95)	(3,295)
發行股份(附註24(a))	23,010	—	23,010
年內溢利	—	9,367	9,3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367	9,3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10</u>	<u>6,072</u>	<u>29,082</u>

\* 已發行股本金額為100港元，乃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並呈列為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46)	10,6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442
利息開支	—	288
利息收入	(1)	(1,292)
	<hr/>	<hr/>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3,197)	10,1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51)	(7,818)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16)	(331)
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	(14,3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92	11,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5	293
	<hr/>	<hr/>
<b>業務所用之現金</b>	(2,367)	(348)
已收利息	1	1,292
已付利息	—	(41)
	<hr/>	<hr/>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2,366)</b>	<b>903</b>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其他資產增加	(10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	(1,19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1,367)</u>	<u>(1,195)</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9,108)
一名董事貸款增加	—	19,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925	5,83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6,925</u>	<u>15,73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13,192	15,4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192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13,192</u>	<u>28,63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92</u>	<u>28,630</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403-05室，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李學賢先生為目標公司最終擁有人。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考慮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與年終結餘間之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目標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對於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而言，該會計法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風險部分之類別。

###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於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提早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其金融工具分析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根據董事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評估，目標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之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方式是按其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內)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之現值確認負債。該等新規定之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存在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納入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包括任何續期選擇影響)之租賃)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在下列情況下須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須參照因主租賃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目標集團就其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披露若干相關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目標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4,410,000港元。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相關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均已於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便呈列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成本慣例編製。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此外，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目標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目標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目標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確立收取佣金及經紀收入權利之時確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包銷費用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去其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查，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完全貼現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於近期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目標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兩者兼備，並根據目標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5(c)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定，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目標集團有正面意向亦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目標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貨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長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目標集團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集團之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於權益扣減。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目標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繳稅項撥備)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兩者兼備，並根據目標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期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債務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完全貼現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之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與其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就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



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目標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賬面值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駁回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g)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i) 外幣**

於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j)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目標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之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之金額。

**(k) 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經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而目標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經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而目標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o) 經營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目標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p)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q)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於目標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家庭或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關連人士之間有資源或責任轉移時，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須在未有其他明顯資料來源之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入賬之折舊開支。目標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目標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 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之估計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之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 向保證金融資客戶及其他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向保證金融資客戶及其他客戶所作貸款,以評估減值。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目標集團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證據須計提減值,即向保證金融資客戶及其他客戶所作貸款及墊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減少。此外,目標集團在決定減值時亦審閱從客戶收取之證券抵押品價值。目標集團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之任何差異。向保證金客戶貸款及向客戶所作其他墊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6。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51	8,769
— 其他應收款項	218	777
— 向融資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3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92	28,63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108
	<u>14,361</u>	<u>61,62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692	14,434
— 一名董事貸款	—	19,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	5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925	—
	<u>19,913</u>	<u>34,032</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向融資客戶貸款及墊款、一名董事貸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承擔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主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已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目標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目標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目標集團有銀行現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9披露。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目標集團確保根據有利條款及條件按具競爭力之利率籌得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釐定，如金融工具按浮息計息，則以於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之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上升或下調，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帶來之影響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往績期之溢利／虧損將相應下跌或上升／上升或下跌。此乃歸因於目標集團受未對沖之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影響。以下為目標集團對利率風險敏感度之分析。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純利敏感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純利敏感度 千港元
基點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	6
下跌100個基點	—	6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面對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團隊負責釐定交易限額、交易批准及其他監察措施，以確保就收回未償還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目標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當應收客戶之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限額時會向其追收保證金，當中考慮到個別股票之質素、流動資金及價格波動，以及客戶之交易記錄及信用狀況。倘客戶未能支付追收保證金款項可能因應個別情況導致其不得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清算其持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置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維持充足流動現金和有意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資金信貸額度，以滿足目標集團於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將於需要時籌集銀行借款或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概況，乃按未折現金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最早須支付之日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金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	2,692	—	—	2,692	2,6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6	—	—	296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925	—	—	16,925	16,925
		<u>19,913</u>	<u>—</u>	<u>—</u>	<u>19,913</u>	<u>19,91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金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	14,434	—	—	14,434	14,434
一名董事貸款	—	19,000	—	—	19,000	19,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8	—	—	598	598
		<u>34,032</u>	<u>—</u>	<u>—</u>	<u>34,032</u>	<u>34,032</u>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無法獲得有關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於工具年內採用適用收益曲線及就期權衍生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之轉移於其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

**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目標集團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按照目標集團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目標集團新股份以及籌措新借款平衡整體結構。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買賣之經紀佣金	1	650
配售及包銷佣金	—	16,426
服務費收入	—	38
利息收入	1	1,292
其他收入	3	1,002
	<u>5</u>	<u>19,408</u>

於往績期內，來自若干企業客戶之收入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10%或以上。該等客戶於往績期內之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一之收入(附註)	—	3,452
來自客戶二之收入(附註)	—	2,598
來自客戶三之收入(附註)	—	2,458
來自客戶四之收入(附註)	—	2,278
來自客戶五之收入(附註)	—	2,250
	<u>—</u>	<u>14,036</u>

附註：配售所得收入及包銷佣金。

## (b) 分部業績

於往績期內，目標集團之收入僅來自證券經紀及買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由於目標集團之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集中於目標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目標集團僅有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全部均來自香港(基於服務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而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288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89	2,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85
總員工成本	2,218	2,704
核數師酬金	41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	44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57	2,843

##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學賢先生(附註(i))	300	880	—	—	1,180
Lau Kit Tin女士 (附註(ii))	—	—	—	—	—
總計	300	880	—	—	1,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學賢先生(附註(i))	—	—	—	—	—
Lau Kit Tin女士 (附註(ii))	—	—	—	—	—
總計	—	—	—	—	—

於往績期內，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往績期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i) 李學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i) Lau Kit Tin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b) 高級管理層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僅有四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餘三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9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59
	<u>1,038</u>	<u>2,095</u>

其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於往績期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57
遞延稅項：(附註23)	49	40
	<u>49</u>	<u>1,297</u>

### 香港利得稅

目標集團於香港成立，須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採用目標集團所處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46)	10,66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35)	1,76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0
可扣減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	40
動用稅務虧損	—	96
未確認稅務虧損	583	(579)
稅項扣減	—	(60)
期/年內稅項支出	49	1,297

## 12. 股息

於往績期內，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溢利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添置	64	286	912	1,2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4	286	912	1,262
添置	213	471	511	1,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	757	1,423	2,45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支出	3	12	35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	12	35	50
年內支出	45	141	256	4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153	291	4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274	877	1,2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604	1,132	1,965

## 15. 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結算有關交易權之資金按金	100	100
印花稅按金	5	5
	105	105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客戶	366	344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136	2,565
— 其他	83	5,691
結算所	366	169
	<u>951</u>	<u>8,769</u>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附註)	219	8,256
向客戶所作其他墊款	366	344
	<u>585</u>	<u>8,600</u>

## 附註：

授予保證金客戶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按目標集團所接納之抵押品證券之已折讓市值釐定。

大部分向保證金客戶貸款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目標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向保證金客戶貸款。倘超逾貸款比率，則會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向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向目標集團質押之證券作為抵押之抵押品，未折讓市值分別為約162,000港元及51,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證券借貸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收客戶之現金抵押品約1,960,000港元及10,290,000港元已計入目標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目標集團根據對賬目可收回情況所作評估及所作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信貸質素變動、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由於客戶基礎廣闊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各保證金客戶之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所作評估評核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於交易日期後兩日。

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對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732	5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目標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學賢先生之應收款項約為136,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目標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學賢先生之應收款項約為2,565,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17. 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貸款墊款及於期／年終之結餘	—	14,336

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至30%計息，並須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一般涵蓋不超過半年期間。

##### (a) 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有抵押	—	14,336

##### (b) 不被視為將予減值之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有抵押	—	14,336

上述款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18.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7	—
已付按金	771	770
應收利息	—	648
其他應收款項	218	129
	<u>1,216</u>	<u>1,547</u>

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3,192,000港元及28,630,000港元。

銀行結餘為於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之存款。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為於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之存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分類賬戶	11,231	16,063
獨立賬戶(附註)	1,961	12,567
	<u>13,192</u>	<u>28,630</u>

附註：目標公司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以持有因於受規管活動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目標公司已於財務狀況表將銀行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獨立賬目，並在須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之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目標公司不得動用客戶款項結付其本身負債。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客戶	366	3,446
保證金客戶	1,960	10,290
結算所及其他	366	698
	<u>2,692</u>	<u>14,434</u>

僅超逾所訂明所需保證金按金之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於交易日期後兩日。

由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5</u>	<u>598</u>

## 22.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一名董事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及2)	—	(9,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	16,925	—
一名董事貸款(附註3)	—	19,000
	<u>16,925</u>	<u>9,892</u>

附註：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收回款項。

2. 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李學賢先生	—	(9,10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 李學賢先生	—	(9,108)

3.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兩年後償還。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6.5%悉數計算。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自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扣除	— 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計入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509,000港元及零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 100	—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a))	100 23,010,200	100 23,010,2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0,300	23,010,300

附註(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合約，應付董事款項23,010,200港元已透過發行23,010,200股股份結償。

## 2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業 務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港元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藍山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	100	—	經紀服務
藍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100	—	投資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放債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100	—	暫無業務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暫無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業 務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港元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	100	—	經紀服務
藍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100	—	投資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放債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暫無業務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25	2,4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6	1,961
	<u>6,661</u>	<u>4,410</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每年重續租期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商業條款及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及22。

##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c) 經紀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李學賢	—	9
Chan Chun Ming	—	18
	<u>—</u>	<u>27</u>

**28.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往績期後其後事項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該報表」)乃為說明建議收購(「收購事項」)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而編製，並已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而編製。

編製該報表僅旨在提供說明，依據為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因此，基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或不能真確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用以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通函(「通函」)附錄二中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	基於 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收購 事項後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			2,5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	11,060	11,060
	<u>2,585</u>			<u>13,6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01			13,301
貿易應收款項	4,728			4,7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19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43	2	(200)	6,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37			1,7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2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40	3	(1,256)	12,084
	<u>41,657</u>			<u>40,2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667			3,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1			2,571
已收貿易按金	1,268			1,268
應繳稅項	41			41
融資租賃責任	96			96
	<u>7,643</u>			<u>7,6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14</u>			<u>32,5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599</u>			<u>46,20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399			399
可換股債券	7,586			7,586
遞延稅項	399			399
	<u>8,384</u>			<u>8,384</u>
<b>資產淨值</b>	<u>28,215</u>			<u>37,819</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2. 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涉及11,060,000港元，乃以按市價每股0.181港元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已付訂金200,000港元償付。市價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更適合用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股權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有聯營公司已經減值之客觀憑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該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得出。

3.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人士收取之費用。估計總金額為1,256,000港元。
4. 概無於該報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報告**

下文載列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接獲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II-1至III-3頁)組成。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至III-3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取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

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420）「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to Report on the Compil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a Prospectus）」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要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該事件或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依據。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三間已開展業務，而其餘兩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於(i)藍山資產管理；(ii)藍山證券；(iii)藍山信貸；(iv)藍山商品；及(v)藍山融資。有關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目標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目標集團目前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i)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ii)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及(iii)提供股票抵押貸款。

## 收入

目標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收入約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則約為19,408,000港元，主要為來自香港認可股票市場證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9,403,000港元或逾3,881倍，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藍山證券已完成十二宗包銷及配售交易。

##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3,2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則約為8,456,000港元，主要包括董事薪酬、牌照費、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專業費、辦公室用品、減值虧損、管理費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差餉)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5,205,000港元或16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辦公室用品、員工成本、減值虧損及管理費開支因全年營運而增加。

## 期／年內(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3,295,000港元。目標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9,367,000港元，較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虧損約3,295,000港元增加約12,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收入因上述原因而較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63,000港元及46,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8倍及3.8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高之主要原因為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原因所錄得收入增幅整體相若。有關影響部分被同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所抵銷。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95,000港元及29,0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分別約為119.8%及54.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較貿易應付款項及一名董事貸款之增加為快。有關影響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借貸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約為零及14,336,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藍山信貸為其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3,192,000港元及28,63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之客戶存款，乃客戶在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存入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16,925,000港元及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目標公司與賣方協定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新股份合共23,010,200股，藉以清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一筆未償還金額合共23,010,200港元之貸款。所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為9,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零及19,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兩年後償還。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一名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目標集團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涉及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23,010,300港元。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24反映。

### 庫務及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通常以內部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此外，管理層每日監察目標集團之流



動資金，確保符合證監會所採納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流動資金最低要求。所規定資料每月向證監會備案。

###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存於銀行之現金。管理層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且恆常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51,000港元及8,7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818,000港元或822.1%。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借予目標集團保證金客戶之金額增加。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設定一套周詳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受董事會批准之信貸政策及程序監控。該等程序涉及轉授信貸審批權、就每名客戶及交易對手方之各類信貸風險檢討及確立信貸限額及在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時收取抵押證券。目標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之公司(例如受監管機構規管之金融機構)交易以控制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故認為遭拖欠還款之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入信譽良好及獲高信貸評級之大型商業銀行。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大多以計息銀行存款形式存放之現金所產生利息收入。目標集團並無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列值。目標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故目標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而目標集團亦不設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幣值波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用3名及5名員工。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18,000港元及2,704,000港元。

目標集團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一次或於其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檢討。調整薪酬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表現、相對於外界市場薪酬之競爭力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目標集團之僱員享有薪酬及酌情花紅，另有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所需培訓等福利。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過往之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買電腦、其他辦公室設備及租約物業裝修。隨著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展，日後目標集團可能購買新電腦及其他設備。除上述者外，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市值所進行估值而編製及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 有關：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市值之估值

茲遵照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對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30%股權之市值進行業務評估，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關之其他資料，藉此提供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期」)所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目標集團概覽、經濟概覽、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羅馬」)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倘任何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以本報告所列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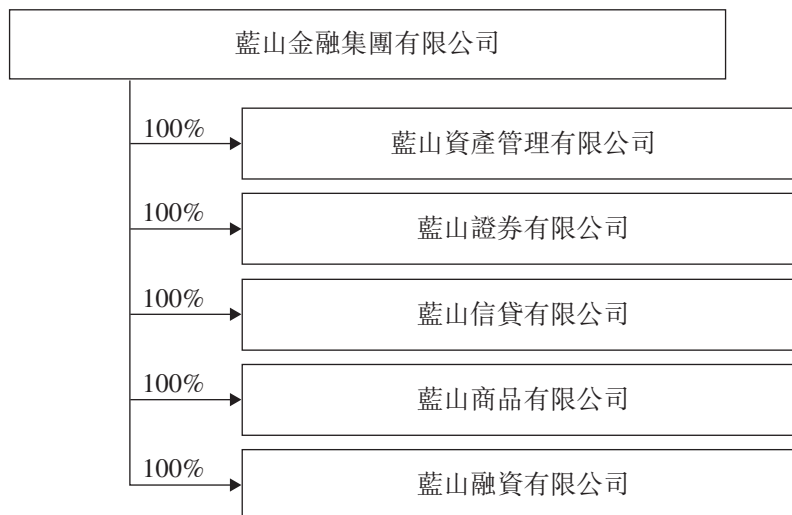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該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已考慮有關可行及合理資料及數據。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披露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會披露之全部事項。

## 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圖展示目標集團之集團結構：



### 3.1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服務。

### 3.2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該公司為證券經紀，提供各類經紀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

### 3.3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發放債人牌照(牌照編號：1410/2017)。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展為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貸款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約有二十名客戶，貸款金額超過14,000,000港元。該公司亦計劃主力提供各類按揭產品，包括第一按揭貸款、第二按揭及按揭貸款轉讓。

### 3.4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計劃申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主力提供有關買賣恒生指數期貨、指數期權、股票期權、食品及農產品、原油、黃金及環球期貨之服務。於估值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 3.5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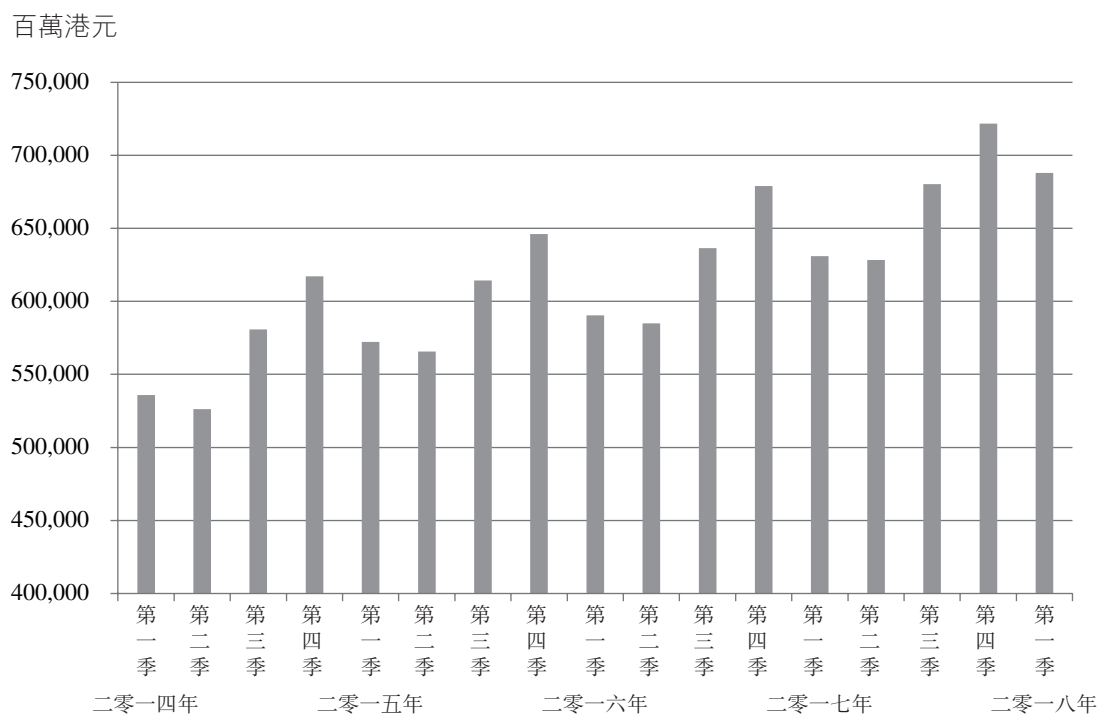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計劃申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旨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顧問及集資服務，如公開上市、財務顧問、集資、併購及持續保薦服務。於估值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 4. 經濟概覽

### 4.1 香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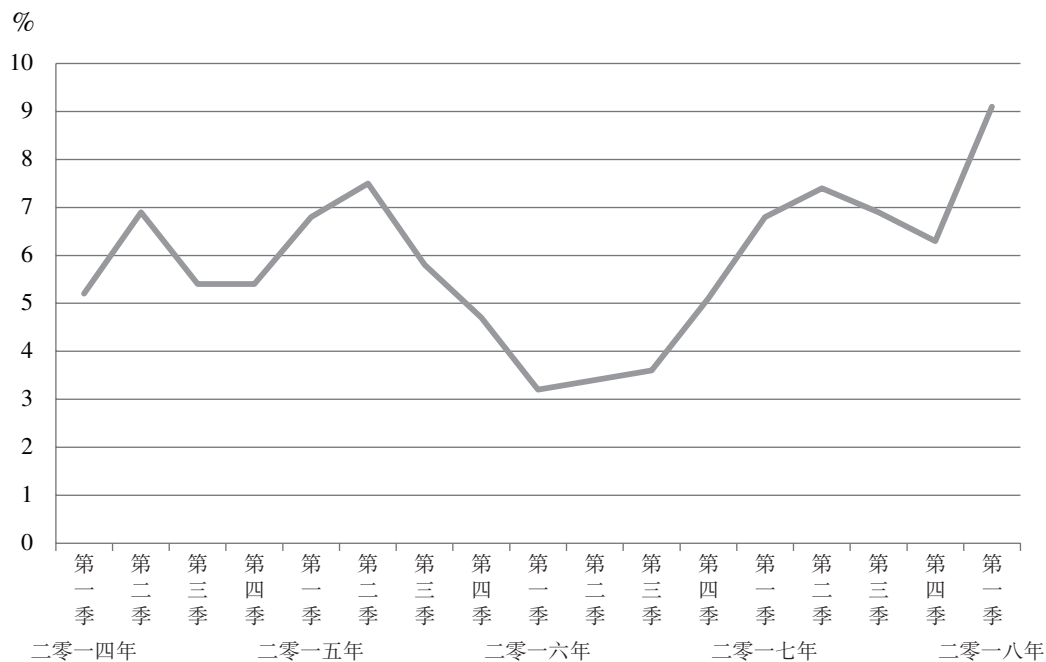
香港長久以來一直是非常倚重國際貿易及金融之自由市場經濟體，因此面對二零零八年出現之環球經濟動盪所帶來重大風險，導致香港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急劇下跌。自此以後，香港經濟一直處於復甦階段。香港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為687,9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季增加9.05%。圖1及2展示香港過往數季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之走勢。

圖1 — 香港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之季度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彭博

圖2—香港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至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之季度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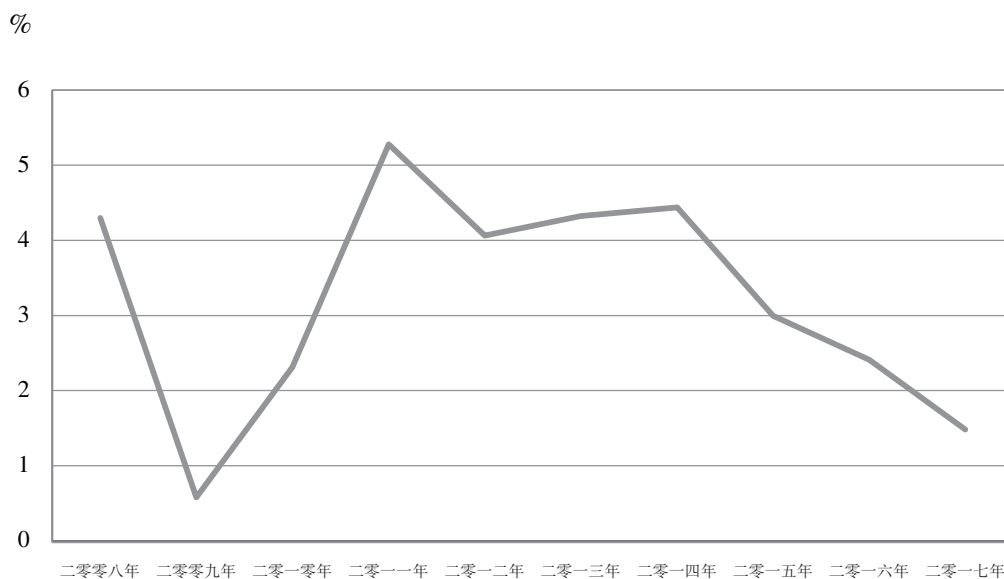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4.2 香港之通脹

香港過往十年之通脹率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二零零四年之平均通脹率為負數。自此以後，通脹率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零八年達至4.3%。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九年之通脹率有所下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通脹率均錄得強勁反彈，主要由於中國商品價格急速上升。通脹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回落，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至1.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二零一八年之通脹率將為2.2%，繼而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逐漸攀升。圖3展示香港過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平均通脹率走勢。

圖3 — 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平均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5. 行業概覽

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鑑於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與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買賣有關，吾等已取得與香港股票市場有關之資料，以提供關於目標集團所屬行業之看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一直處於穩定攀升之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恒生指數以30,093點收市，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增長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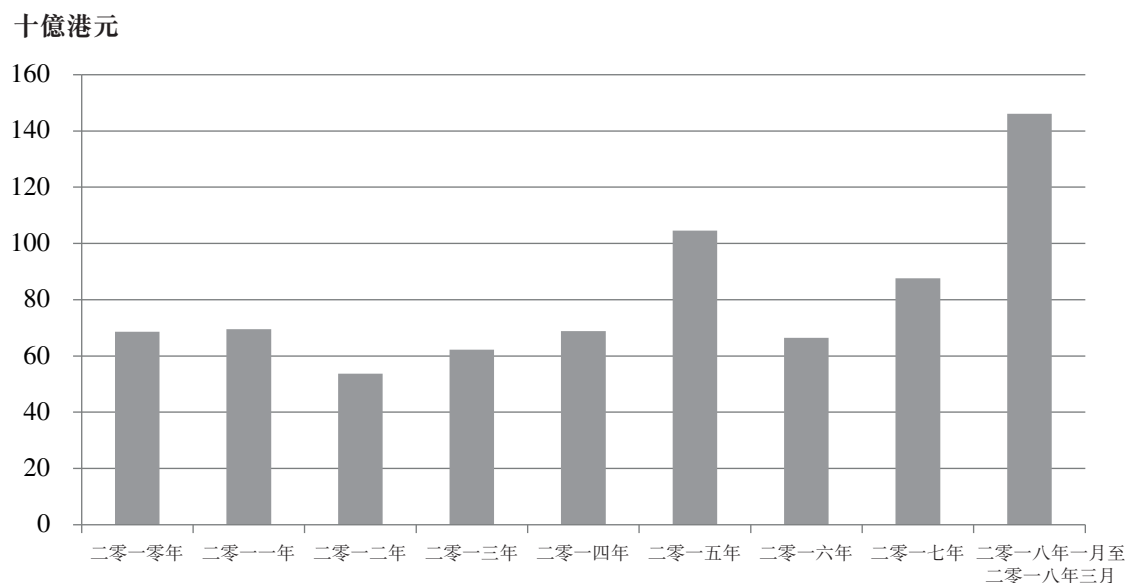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發佈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7》、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八年二月)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八年三月)，近年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00億港元。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達至頂峰，平均而言，該年內每日交易股份價值超過1,0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461億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之739億港元增加97.7%。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Fact-Book/HKEX-Fact-Book-2017/FB\\_2017\\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Fact-Book/HKEX-Fact-Book-2017/FB_2017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select={42F1D2CF-355D-45C9-BACE-](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select={42F1D2CF-355D-45C9-BACE-)



FBD72EAEA7AC} 及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select={A6DAF5DC-8335-46E6-8D38-EBFB8BBEF0E0}](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select={A6DAF5DC-8335-46E6-8D38-EBFB8BBEF0E0})。

圖4展示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

圖4 —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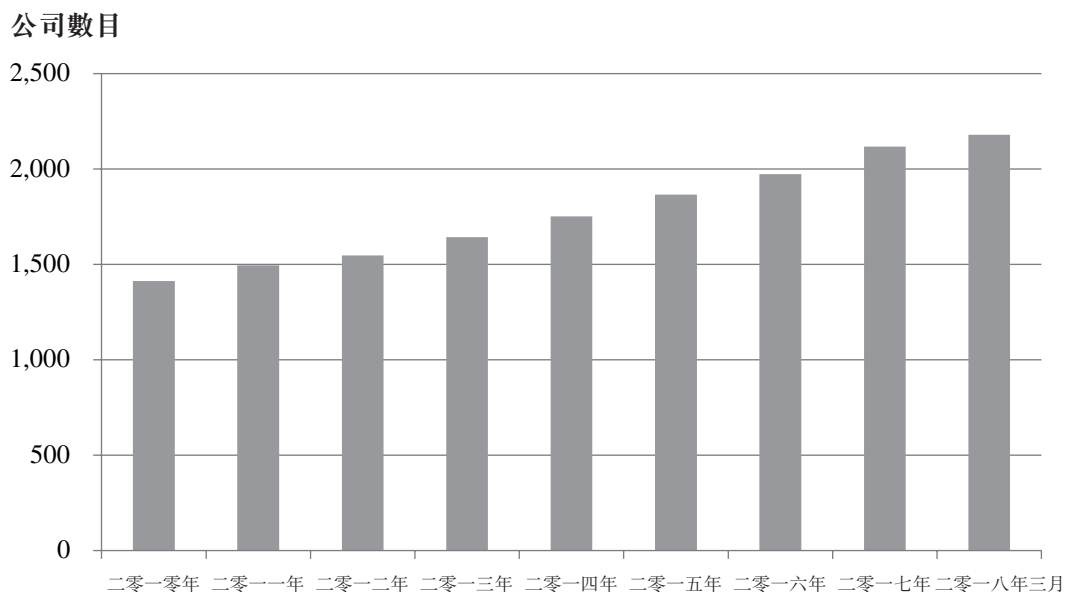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回顧二零一零年，香港股票市場約有1,400間上市公司。

由於越來越多業務選擇於香港上市，可見近年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加。受惠於與中國內地之股票聯繫有所改善及其本身之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總數增至逾2,000間。

圖5呈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數目。

圖5—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數目



## 6. 估值基準

吾等按下文所界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制訂之國際評估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對估值屬必要有關香港經濟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該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已考慮有關可行及合理資料及數據。

目標集團之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獲得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吾等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於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下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要素；
- 有關牌照及協議；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例如維持技術及專業人才之能力；及
- 投資回報及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交易。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性質相若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方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之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所支付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會首先尋找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 8.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可使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

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之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自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並將其轉換為業務實體用以營運之不同種類之資產後，彼等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 8.4 業務估值

於估值目標集團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之營運及其所從事之行業。同時，吾等已於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可供動用數據之可用性及有關市場交易。

收入法未被採用，因為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因所作任何不適當假設而大受影響。吾等認為採納資產法可得出目標集團整體之市值。而就目標集團所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無形資產價值而言，吾等已採納市場法。

資產法乃以替代之經濟原則為基礎；其本質上衡量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淨值。目標集團所持資產及負債以及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市值經計及其性質後，按下述各方法釐定。

####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並非即時可得，於與管理層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後，吾等採納賬面值。

#### 8.4.2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估值目標集團所持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過程中，吾等認為採納市場法可得出市值。

由於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無形資產價值並未於持牌法團之賬面值或財務報表反映，故根據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評估持牌法團之證監會牌照實屬普遍慣例。

然而，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業務營運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就涉及錄得溢利之持牌法團之交易而言，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亦可能就其客戶基礎及／或其商標等其他潛在無形資產入賬。由於公開可得資料有限，有關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無法進一步細分為該等潛在無形資產各自之獨立價值，且概無客觀基準可供吾等得出審慎估計。因此，無法就錄得溢利之持牌法團自總交易代價中合理得出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價值。

而就涉及錄得虧損之持牌法團之交易而言，高出資產淨值之溢價大部分指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無形資產價值，原因是其錄得虧損之性質令其他潛在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為零或微不足道。因此，甄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僅採納錄得虧損之持牌法團以避免誇大估值。

吾等已搜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有關牌照之相關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經審閱可得可資比較交易後，吾等選出最為相關之交易(下文稱為「可資比較交易」)，而吾等相信，據吾等所深知，有關甄選實屬詳盡。

可資比較交易乃按下列準則選出：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若；
- 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交易時處於虧損狀況；
- 可資比較交易近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完成；及
- 可資比較交易之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誠如8.4.2節所闡釋，錄得虧損之持牌法團之可資比較交易乃得出牌照市值之合理起點。此外，就估值而言，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價值應為獨立絕對值。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價值應獨立於其他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經營歷史、錄得虧損之原因或持牌法團所持資產淨值金額。由於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價值僅於單獨被視為獨立絕對值時方具意義，故高於資產淨值之代價當中之溢價百分比可能構成誤導指標，原因是其將受因應個別情況而異之資產淨值絕對值之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就估值而言，高於資產淨值之溢價之絕對值被視為對牌照市值之合理估計。其後將牌照市值加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以獲得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準則之交易將不被視為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相若，且不被視為目標集團之代表性參考。

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可資比較交易1

收購方公司

：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HK)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持有之證監會牌照	: 第1類、第4類及第9類
公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完成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代價(港元)	: 16,914,035 (涉及100%股權)
經調整代價 <sup>2</sup> (港元)	: 20,111,813 (涉及100%股權)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港元)	: 3,914,035
高出資產淨值之經調整溢價(港元)(按100%基準計算)	: 16,197,778

#### 可資比較交易2

收購方公司	: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9.HK, 過往於公佈日期稱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持有之證監會牌照	: 第1類、第4類及第9類
公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代價(港元)	: 7,500,000 (涉及30%股權)
經調整代價 <sup>1、2、3</sup> (港元)	: 37,455,410 (涉及100%股權)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港元)	: 5,726,000
高出資產淨值之經調整溢價(港元)(按100%基準計算)	: 31,729,410

資料來源：公佈

附註：

1. 調整甲：可資比較交易2之代價僅涉及收購30%股權。代價再除以30%（即於可資比較交易2中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得出按100%基準計算之代價。
2. 調整乙：於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而代價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而釐定。代價再除以（1 — 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撥回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述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折讓15.90%，當中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3. 調整丙：由於可資比較交易2中之收購僅佔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30%），而代價之股權乃以非控股為基準，故作出調整甲及調整乙後所得結果再乘以（1 + 控制溢價）。上述控制溢價指溢價26.00%，當中經參考獲廣泛接納為可反映控股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鑑於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吾等採納平均經調整溢價以得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所持牌照之市值23,963,594港元（按100%基準計算）。

#### 8.4.3 銀行現金

經管理層確認，吾等採納賬面值為估值日期之市值。

#### 8.4.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

吾等建議，於估值實益合約及其他可識別資產時，使用按適用現行利率釐定之將予收取款項現值，減不可收回款項撥備及收回成本（倘必要）。然而，當名義金額與折現金額之間差額並不重大時，毋須折現短期應收款項、實益合約及其他可識別資產。

#### 8.4.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將予償付款項之現值乃於結算按適當現行利率釐定之負債時採納。然而，當名義金額與折現金額之間差額並不重大時，毋須折現短期負債。



## 8.4.6 遞延稅項負債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採納賬面值為遞延稅項負債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 8.4.7 資產淨值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載列如下：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市值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443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u>1,883,443</u>
<b>無形資產</b>	
證監會牌照第1類、第4類及第9類	23,963,594
<b>無形資產小計</b>	<u>23,963,59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451,004
應收貸款	14,336,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4,997
其他應收款項	1,254,509
銀行現金	29,752,952
應收董事款項	9,138,560
<b>流動資產小計<sup>1</sup></b>	<u>64,808,383</u>
<b>總資產</b>	<u><u>90,655,420</u></u>

	市值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19,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8,833
	<hr/>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19,088,83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763,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852
應繳稅項	1,257,062
	<hr/>
<b>流動負債小計</b>	16,628,651
	<hr/>
<b>總負債</b>	35,717,484
	<hr/> <hr/>
<b>資產淨值(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前)<sup>1</sup></b>	54,937,935
<b>資產淨值(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後)<sup>2</sup></b>	36,671,165
	<hr/> <hr/>
<b>目標集團30%股權市值</b>	11,001,350
	<hr/> <hr/>

附註：

- 由於約整關係，總數未必為各數相加之總和。
- 由於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及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30%股權乃按少數股東權益基準進行，故資產淨值(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前)再乘以(1 - 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及乘以(1 - 缺乏控制折讓)以就缺乏控制折讓作出調整。

上述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折讓15.90%，當中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缺乏控制折讓指折讓20.63%，由 $1-1/(1+\text{控制溢價})$ 計算得出。上述控制溢價指溢價26.00%，當中經參考獲廣泛接納為可反映控股權益之較高市場流通性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 8.4.8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同類股份。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前稱《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一直以來獲廣泛採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建基於以於一九八零年代至二零一七年進行之逾780宗非上市股份交易之經驗數據為基礎建立之數據庫)，已採用15.9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得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 8.4.9 控制溢價

由於吾等正從控股權益角度考慮可資比較交易中目標對象之價值，故於調整可資比較交易2之代價以反映控股權益相對少數股東權益為高之市場流通性時採納控制溢價26.00%。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目標對象錄得虧損，假定高於資產淨值之已付代價主要用作目標對象之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溢價及可合理反映證監會牌照(即第1類、第4類及第9類)之市值；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合理代表其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原因為無法獲得經審核財務賬目；
- 據與管理層討論，賬面值可合理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 目標集團已委任充足持牌負責人員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包括負責人員)，而目標集團將能夠留聘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管理賬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認為須考慮影響目標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目標集團之一般描述；
- 涉及相若資產及負債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香港經濟前景。

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吾等審核或編製。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並且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集團擁有權由負責人掌握。管理層之質素對於業務暢順運作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除羅馬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預期權益。

###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30%股權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11,000,000港元(壹仟壹佰萬港元整)**。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96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400,000.00
<u>60,000,000</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	<u>150,000.00</u>

<u>合共 1,020,000,000</u> 股股份	<u>2,550,00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表決權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利。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已發行之股份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均於GEM上市。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69,560,000	17.6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69,560,000	17.6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勞錠淘先生(生產經理)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安德思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	73,584,905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10,444,401		
		39,000,000	84,029,306	123,029,306	12.82%
			(附註1)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6. 董事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3港元；
- (c)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前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及
- (e)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上文(d)項所述終止前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兩(2)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即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 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即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及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林偉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林偉源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保險、公司重組及內部控制審查領域擁有逾29年之經驗。彼為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
- (ii) 張展華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

富經驗。彼曾於公司秘書領域工作逾9年，現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公司秘書。

- (iii) 周瑩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曼徹斯特商學院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現時為禮來亞洲基金副總裁。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穎珊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梁國權先生，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調任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主席。彼為該集團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李學賢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連同兩份補充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其他事項及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所需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步驟，以便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